五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五扶组发[2019]6号

五原县2019年度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政策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扶贫开发工作实际，计划2019年县级投入1000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现就县本级投入1000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任务目标

按照上级关于脱贫不脱贫政策的要求，经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统计数据分析，对我县2019年享受政策的2341户4293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社会保障兜底一批，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医疗、教育、社保等方面的后顾之忧和驻村工作队的生活补助问题，以确保驻村工作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

二、资金计划及使用

（一）计划安排教育扶贫资金50万元。

2019年我县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教育扶贫全覆盖。其中：学前幼儿25人，每年补贴3000元，共需资金7.5万元；小学生106人，每年补贴2000元，共需资金21.2万元；初中学生55人，每年补贴2050元，共需资金11.275万元；普通高中学生29人，每年补贴1900元，共需资金5.51万元；职业高中学生37人，每年补贴1400元，共需资金5.18万元；贫困家庭在校大学生 38 人，参照低保家庭贫困学生给予每生每年补贴 10000 元，共需资金 38 万元。以上教育精准扶贫人数290人，共需资金88.665万元。2018年结余资金33万元，经与县教育局对接，9月份为新生入学季，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将发生变化，暂计划从县专项扶贫资金中再列支50万元，用于9月份贫困家庭教育补贴。

[教育局牵头、扶贫办协助，各乡镇（农场）和办事处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二）健康扶贫资金460.55万元。

1.家庭病床资金40万元。根据摸底统计，2019年享受家庭病床服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共计 93 名，按每床位每月450元计算，暂计划列支40万元用于家庭病床服务。

[卫健委牵头、扶贫办协助，各乡镇（农场）和办事处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兜底保障资金214.45万元。

从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 214.45 万元用于大病兜底保障，确保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基本医保、

商业补充保险、医疗救助和大病兜底保障，实际报销比例达到90%。

[医疗保障局牵头、扶贫办协助，各乡镇（农场）和办事处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3、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精准扶贫商业补充医疗保险206.1万元。

从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206.1万元用于为4293名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2019年精准扶贫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医疗保障局牵头、扶贫办协助，财政局、残联、各保险公司配合。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9.45万元。

计划从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19.45万元为1945名60周岁以下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人社局牵头、财政局、扶贫办协助。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四）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通讯补助、意外伤害保险470万元。

计划从县级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470万元解决210名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通讯补贴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以保证驻村工作队的工作积极性，经常深入村组了解贫困户生活和生产发展状况，切实打好脱贫攻坚战。

[组织部牵头、财政局、扶贫办协助，各乡镇（农场）和办事处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县本级投入的1000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具体使用及管理，按照《五原县“三到村三到户”资金管理及报账办法》（五财农〔2016〕202号）执行。**同时鉴于享受相关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是动态的，本计划内各项资金之间可适当进行调整。**

三、监督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具体实施单位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各牵头单位具体负责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引导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主动参与资金项目管理，加大监管力度，用好资金。

（二）强化督查考核。各牵头单位要建立资金使用情况调度及信息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将专项扶贫资金督查列为全县2019年度脱贫攻坚重大督查事项，及时通报情况，限期改正存在的问题。定期开展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各实施单位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

（三）加大监督检查、追责力度。县扶贫办、财政局、审计等部门加强对关键环节的跟踪督导检查，及时督促指导实施部门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将全过程监督，加强预防和整治扶贫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五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4月9日

五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4月9日印发